

## 民间信用生成逻辑的解析及疏导原则的确立

江曙霞, 马理

(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改进了以往单纯从经济学角度考察民间信用的做法,从社会期望的二重性、外部环境的约束、潜在的矛盾冲突和行为校正的误区等方面深入剖析了民间信用的生成逻辑,并提出在综合治理中应把握的若干原则,从而为监管者的有意识诱导提供有益的建议。

**关键词:**民间信用;生成逻辑;疏导原则

**中图分类号:**F830.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3)09-0010-05

民间信用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其规模与影响的日益扩大,它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一方面,民间信用具有弥补正规金融的不足、促进市场机制发育完善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干扰信贷政策、误导资源配置、扰乱金融秩序、助长金融犯罪和恶化社会风气等消极效应。为了民间金融与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为了整个金融体系与信用体系的繁荣稳定,有必要对民间信用的生成逻辑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并确定恰当的疏导原则。

### 一、民间信用的生成逻辑:一个复杂的社会学视角

从社会学的角度论,信用是一种文化和社会现象,是角色间的良性互动,也是群体内的协调沟通,它源自历史的积淀,更是变迁的产物。认识到这一点,便于我们从更广泛的社会与人文的层面来考察民间信用。

#### 1. 社会期望的二重性

恩格斯指出“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sup>①</sup>,这启发我们在研究民间信用的生成逻辑时,不能忽视其赖以存在的、独特的社会需求与社会期望。

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的民营企业从无到有蓬勃发展,在繁荣市场经济和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它们相应的资金支持却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大问题。从我国几种主要的资金获取渠道来看:首先,民营经济不太可能从国有商业银行贷到款。因为民营经济规模小,处于初期,运作不规范,有较大的潜在风险,不符合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而且国有商业银行有太多的国企在“嗷嗷待哺”,力难旁骛。其次,风险投资也帮不上民营经济太多的忙。我国的风险投资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发展期短、规模小,不甚成熟,而且它们永远有太多的“流行概念”等着去追逐,不屑于作为孵化器陪着被投资企业度过漫长艰难的创业期。再次,民营经济想通过股市直接融资更是困难重重,中国股市带有利益倾向的政策粉碎了大多数民营企业想通过股市融资的梦想,而二板市场迟迟不能推出,也极大地打击了广大民营经济渴望直接融

收稿日期:2003-06-10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1JA840012)

作者简介:江曙霞(1955—),女,福建惠安人,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理(1972—),男,山东临朐人,厦门大学金融系博士生。

资的热情。另外，试图获取财政支持的努力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徒劳的。因为在经济发展期，资金一直是一种稀缺资源，企图以效率为理由博取当权者的同情、改变使用者的偏好非常困难。而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国人手中的“闲钱”越来越多。据统计，当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早已超过了10万亿元，且仍呈快速上升的态势。其实，“存银行”只是“有钱人”的一种无奈选择，他们更渴望丰厚稳定的其他投资渠道。于是市场资金富余方与缺乏方都希望存在一类金融机构，能在官方正式的金融机构的触角不能达到的区域，为社会闲散资金与需求者搭起一座桥梁，这就是市场对民间信用的期望。

然而遗憾的是，官方期望似与市场期望相悖。在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民间信用产生于改革开放之后，是伴随着民营企业与私有经济的发展而茁壮成长起来的。由于缺乏经验而又发展太快，民间信用产生了不少问题，这些成了官方对民间信用进行“封杀”的理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私人办银行进行了严格限制，而在1998年人民银行颁布的《整顿乱集资、乱批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中，更是明确规定：禁止任何人开办私人钱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缔，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官方与市场两者对立的期望的影响下，民间信用的存在境况非常尴尬。一方面，它要承担起事实上的对民营经济的金融中介的重任；另一方面，它又要小心翼翼地迎合管制者的口味，千万不能越雷池半步。两种不同期望妥协的结果，就是民间信用不得不转入地下。经营的地下性虽然暂时掩盖了问题，但缺乏监管，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危机总有一天会爆发，民间信用日益陷入“禁止→转入地下→爆发→再禁止→再爆发”的恶性循环中。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官方对民间信用的“禁止策略”是一种事实上的不监管与不负责任。

## 2. 外部环境的约束

期望的二元结构妨碍了民间信用正常角色的形成，与此同时外部环境的硬约束也对民间信用的发展产生着巨大的影响，这主要体现在经济与政治两个方面。

(1)经济层面。当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各种经济成份蓬勃发展，民营企业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压力，而由于不太可能从国有银行获得支持，所以它们纷纷把眼光投向了民间信用，这给民间信用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巨大空间。然而，源自市场经济的民间信用却始终无法从官方得到一个合法的名份，没有“说法”当然民间信用就不可能再有发展了，这就阻止了民间信用的组织目标由“利”向更高层次的“自我实现”的跃进。于是，民间信用的组织目标只能停留在单纯论“利”的低级层面上，而对“利”的单方面过分强调可能诱使民间信用不择手段地追求非正常利得，形成完全错误的目标体系，导致组织崩溃，给社会造成巨大危害。

(2)政治层面。在我国，民间信用的发展经历了“产生→繁荣→禁止→繁荣→禁止”的过程。第一次禁止始于解放之初，一切私有的东西都被禁止，民间信用当然也不例外，整个金融领域只有国有银行，民营经济的消灭使民间信用彻底丧失了存在的土壤。因此现代意义上的民间信用是在改革开放后，伴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而蓬勃兴起的。但现阶段，民间信用在其发展史上遭遇到了第二次禁止，而且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当生存都受到威胁时，科学的目标体系、管理模式当然也就成了空言。然而，市场的需求总要满足，当制度供给落后于潜在获利机会时，作为逐利主体的民间信用不会消亡，只会转变其生存形式成为“地下金融”（江曙霞，2001），继续其事实上的金融中介功能。没有合法正式的外衣，意味着前途的极度不确定性，也就埋下了危机的种子。同时，不利的外部环境在民间信用的组织内部也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其一，成员关系无法扩大化。民间信用采用的是非常致密的“缘系”结构，多发于亲戚熟人之间，外人由于无法取信于组织而无法与其成员发生交往。这种特殊的互动方式是由其所处的特殊的外部环境所决定的，非常适合民间信用的初期运作，但过分的凝聚力与排外性不利于组织的后续发展壮大。其二，无法实现组织目标和道德观的跃迁。过于苛刻的外部约束让民间信用的组织目标局限在单纯的“利”上，无法形成更高级的“自我实现”，而利益至上容易诱使组织和成员形成对“利”的过分追逐，引

致失调。另外,正如福山(2001)指出“最有效的组织都是建立在拥有共同的道德价值观的群体上的”,因此共同而成熟的组织道德观的缺乏也是民间信用发展的大敌。其三,首属群体无法衰败。官方不给一个“说法”,民间信用就无法形成正式的组织,只好仍然沿用首属群体那一套陈腐的结构方式<sup>②</sup>,从而妨碍了组织的变革。其四,不能摆脱家长制管理模式的枷锁。在中国,家庭的观念非常重要,因此家长制的管理模式也就极自然地推广到了组织的运作中,这决定了中国的企业或组织一般长不大,而且凝聚力过强,难以形成托拉斯。其他企业尚且如此,更不用说顶着政府禁令的民间信用了。不砸碎“家长”的束缚,就不能推行科层制的高级管理方式,民间信用也由此而注定了难成气候,缺乏发展的后劲。其五,具体机构设置的匮乏。非法与地下经营性使民间信用的运营得不到必要的硬件保证,只能在正规金融触角伸不到的地方打游击,随意性大和不正式意味潜伏着危机爆发的可能。其六,规模太小。应当说民间信用组织规模的“小”是被迫的,在当前外部环境下,它不可能“大”。当然,“小”也有好处,如易于逃避监管、灵活机动等,但同时功能与影响也相应缩小了。而且根据系统论,事物只有量变累积到一定程度才会产生质变,所以规模太小不利于民间信用的蜕变与跃迁。

### 3. 潜伏的矛盾冲突

正因为受到以上诸多约束的限制,我国当前的民间信用仍然属于一类组织形式不甚成熟的首属群体,因此,在发展过程中蕴含的矛盾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1) 社会价值观中的矛盾。民间信用的一切活动、运作、目的都是纯粹围绕“利”而展开的,这种利益至上的法则在组织的初发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能推动组织的规模壮大和超常规发展,但也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因为对“利”的单方面强调会导致对社会关系的其他方面的忽略。货币质的无限性与量的有限性的矛盾,将使人们陷入对“利”的盲目追逐,一旦逐利行为突破了权力机制的内壕与群体规范的外壕,悲剧也就不可避免地爆发了。另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重“德”轻“利”的。如古人论及“道德”时指出“中庸之为德也”(《论语·雍也》)、“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有“恭”、“敬”、“惠”、“义”、“中庸”,唯独没有“利”,因为“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大学·所谓平天下》)。由此可见,“德”与“利”之间的不和谐。现阶段的民间信用由于不合法得不到法律的支持与庇护,为了保证利益的稳定与丰厚,不得不十分强调组织成员道德观的培养,寄希望于“诚”、“信”的倡导和个人道德规范的约束来维护其利益。但是,用一个“不倡利”的道德观去维护一个“倡利”的利益观,发生价值观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2) 社会规范体系中的矛盾。传统文化中,规范由“礼”与“法”组成,礼与法或曰制度与法律两者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强制性、决定方向与原则,但它需要各种规章制度来细化完善;制度能解决各种具体事务,却需要法律的指引与保证,两者关系协调统一,缺一不可。但在民间信用组织内部,却只有“礼”而缺“法”。没有法律的保驾护航,交易过程中蕴含着太大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此时,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大多民间信用组织会自创一些贷款的追缴机制来打击违约行为,如“保镖”、“打手”、“私设公堂”等。

(3) 权力结构中的矛盾。民间信用实行的是以“首领”为轴心的放射型权力结构,该模式最大的缺陷就是缺乏权力的制约。过分的集权制是组织发展的大敌,一个人如果位于权力金字塔的塔尖,就意味着可能为所欲为,意味着无法估计的道德风险。民间信用的首领不是圣人,拥有太大的权力而面对着太多的诱惑,这就决定了其可能会成为从内部攻破时的第一个突破口。

同时,民间信用社会设施设置中矛盾的不可调和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不合法,民间信用不可能公开营业,于是金融业经营中必须的一些基础物质条件也无法得到满足。经营的地下性不但不利于调查、取证、监督、管理,也给某些“黑色金融”(如逃汇、洗钱等)带来了便利。

### 4. 行为校直的误区

民间信用的行为失调也和管理层的不恰当管制有关。目前,监管层对民间信用组织行为的校直一般采取的是失调发生后的校直方式,这可能导致两种不良的后果:其一,向官方期望的收敛违背了市场的意愿。民间信用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因此纯市场的影响对它是“有利”的,而来自官方的期望是一种非市场的“扰动”,一般会干扰民间信用的正常运营。这样,尽管行为失调后的校直是必须的,但其方向——向官方期望的校直而不是向市场期望的校直——却是错误的。其二,事后校直无法挽回已发生的损失。如果等到民间信用危机显性化以后再实施处理之策,很可能对社会与个体的危害都已形成。此时的处罚也许对后来事物有一定震慑作用,但对已经发生的损失的消除却无能为力。

因此,对民间信用组织行为的校直,笔者更推崇失调过程中的动态校直方式。这种方式首先要求官方给予民间信用一个公开合法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使民间信用由地下转到地上,并迫使官方的期望与市场的期望保持一致性。其次要求监管层提供一个适合民间信用生存的环境与机制。只有设计主动的环境与机制,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措施,才能帮助民间信用建立起正确的角色定位,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时期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民间信用的疏导原则:一种经济学与社会学并行的思路

因为民间信用拥有如此丰富广阔的社会、经济与人文背景,所以在对民间信用进行有意识诱导的过程中,我们尝试着运用一种独特的经济学与社会学并行的思维方式。具体而言,其疏导原则似应体现于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坚持中国特色的原则。我国的民间信用与西方相比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异,它们的概念界定不同、所处的社会经济与文化环境不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同、担负的功能也不同,所以在对民间信用进行规范治理的过程中,要切实注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运用。这意味着对民间信用既不能放任自流、疏于管理,也不要强行压制、严令取缔,而要实事求是地制定相应的疏导措施。

其二,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飞速变迁的时代,因此民间信用如果在建设发展中只是拘泥于对传统的继承、只是沉醉于以往的辉煌而不能与时俱进的话,注定会被历史无情地淘汰。在新时期,民间信用更要注重提高自身的素质,积极进行再社会化的改造,扬长避短,把握时代精神,提高竞争力,这样才能与时俱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三,坚持交叉互补的原则。在我国金融领域中,民间信用是一个“后发者”,其后发劣势主要表现为经济机会不平等、政治机会不平等和发展机会不平等。但是,民间信用社会变迁中的后发劣势如果处理得当,也有可能成为后发优势。正是由于与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存在着太多的不平等,所以民间信用要找准自己的定位,不是与“对手”简单、直接的抗衡,而是要与“对手”形成功能、市场、操作对象、运营方式上的交叉互补共荣共生,并且从其他金融机构的发展中吸取经验教训,这样才能实现成功的蜕变与腾飞。

其四,坚持疏堵并举的原则。我国民间信用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深厚的社会、经济与文化背景,所以对它的管制不能一棍子打死,而应当适当倡导“疏堵并举”的原则。所谓“堵”,就是对民间信用中的“黑色金融”要严厉打击,严格抑制纯属诈骗性质、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民间合会和集资,坚决取缔洗钱、逃汇、赌博等非法活动,严厉惩治涉足民间信用的黑恶势力。所谓“疏”,就是要对合理但不合法的“灰色金融”加以适当放开和正确引导,使之活动公开化、合法化,由地下走到地上,从而发挥次级制度安排应有的积极作用,促进民间信用和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其五,坚持容纳替代的原则。容纳意味着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参股现有正规的金融机构,而替代则意味着扩大正规金融机构的业务对象和形式,在更大程度上满足民间融资需求,在功能上替代原有的自发和分散的民间信用。这样,一方面从资金供给和需求上压缩了分

散而不规范的民间信用的活动空间;另一方面又将民间信用引入了正规有组织的发展轨道,使其在监管约束之下得到更大的发展。同时还可以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的产权多样化与民营化改造,以利其转变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取得改革、发展和稳定一举多得的效果。

其六,坚持创新升华的原则。创新升华意指要逐渐对民间资本开放金融市场,以各种方式培育现代化的民间金融机构。目前看来,民间信用创新升华为民营银行也许是今后民间资本发展的一个方向。培育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民营银行,将有利于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形成国内公平的金融竞争环境和促进金融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缓解加入WTO后国内金融业可能遭受的冲击,有利于推动金融体制改革促使国有银行转变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率。长远来看,民营银行可能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54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民间信用非常注重“熟人”与“外人”,也即“社会人”与“自然人”的区别。

参考文献:

- [1]江曙霞. 中国地下金融[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 [2]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3](美)福朗西斯·福山. 信任[M]. 海口:海南人民出版社,2001.
- [4](美)伊恩·罗伯逊. 社会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5](日)青井和夫. 社会学原理[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6]A. N. Berger, C. F. Udell.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1995, 68(3): 351—382.
- [7]Feige E. L., 1994.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and the currency enigma[J]. *Public Finance*, 49: 119—136.
- [8]Frey B. S., Pommerehne, W. W. The hidden economy: state and prospects for measurement[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1984, 30(1): 1—23.
- [9]Jith Jayaratne, John Wolken. How important are small banks to small business lending? New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small firms[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99, 23: 427—458.
- [10]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1]R. J. Lewicki, B. B. Bunker.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trust in work relationships[M]. in R. M. Kramer, T. R. Tyler eds, *Trust in organizations: Frontier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96, 114—139.

## An Analysis on the Logic of Forming Mechanis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ulating Principle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Credit

JIANG Shu-xia, MA Li

(Department of Financ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inspecting the nongovernmental credit from a purely economic perspectiv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forming mechanism of nongovernmental credit from the duality of social expectation, the restriction of external environment, potential conflicts and the improper ways to adjust the action of the nongovernmental credit. It puts forward certain principles in the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so as to provide some beneficial suggestions to the supervisors to have intentional guide.

**Key words:** nongovernmental credit; operating mechanism; regulation principle